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45號

原告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

訴訟代理人 曾永傑

被告 翁靖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操作不當，其車輛失控滑行逆向碰撞原告所有車輛受損，應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車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警方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固到場否認肇事責任，惟對其駕駛車輛為何發生失控滑行逆向之原因，未提出或聲請調查任何證據，自難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營業損失2萬4052元等節，業據提出營業損失計算式、民國113年10月運輸成績表、汽柴燃油歷史價格、現銷車隊卡油品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、鈹噴及維修紀錄暨請款收據等件為憑，且未經被

01 告爭執，堪屬原告因維修車輛所受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
02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4052元，及自起訴狀
0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楊家蓉